中華民國 110 年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角力技術手冊 (分則)

1. 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110年5月16日(星期日)至5月18日(星期二)，計3天。
2. 比賽地點：**臺南市立東光國民小學(臺南市東區東光路一段39號)。**
3. 競賽項目：
	1. 公開組：男生組希羅式、男生組自由式、女生組自由式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男生組 | 女生組 |
|  式別量級 | 希羅式 | 自由式 | 自由式 |
| 第1級 | 60公斤以下(含60.0公斤) | 57公斤以下(含57.0公斤) | 50公斤以下(含50.0公斤) |
| 第2級 | 60.1公斤以上至67.0公斤 | 57.1公斤以上至65.0公斤 | 50.1公斤以上至53.0公斤 |
| 第3級 | 67.1公斤以上至77.0公斤 | 65.1公斤以上至74.0公斤 | 53.1公斤以上至57.0公斤 |
| 第4級 | 77.1公斤以上至87.0公斤 | 74.1公斤以上至86.0公斤 | 57.1公斤以上至62.0公斤 |
| 第5級 | 87.1公斤以上至97.0公斤 | 86.1公斤以上至97.0公斤 | 62.1公斤以上至68.0公斤 |
| 第6級 | 97.1公斤以上至130.0公斤 | 97.1公斤以上至125.0公斤 | 68.1公斤以上至76.0公斤 |

* 1. 一般組：男生組希羅式、男生組自由式、女生組自由式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男生組 | 女生組 |
|  式別量級 | 希羅式 | 自由式 | 自由式 |
| 第1級 | 60公斤以下(含60.0公斤) | 65公斤以下(含65.0公斤) | 50公斤以下(含50.0公斤) |
| 第2級 | 60.1公斤以上至67.0公斤 | 65.1公斤以上至70.0公斤 | 50.1公斤以上至57.0公斤 |
| 第3級 | 67.1公斤以上至72.0公斤 | 70.1公斤以上至79.0公斤 | 57.1公斤以上至62.0公斤 |
| 第4級 | 72.1公斤以上至82.0公斤 | 79.1公斤以上至86.0公斤 | 62.1公斤以上至68.0公斤 |

1. 報名人數規定及參賽資格：
2. 註冊報名：各校依據中華民國110年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理。
3. 報名人數規定：每一學校各組、式別、每一量級至多報名2人，每一運動員報名以一組、

 一式別、一量級為限。

1. 參賽資格：依據中華民國110年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理。
2. 比賽預定日程：

|  |
| --- |
| 5月15日(星期六) |
| 14：00-15：00 | 技術會議 |
| 15：00-16：00 | 裁判會議 |
| 16：00-16：30 | 醫務檢查 |
| 16：00-17：00 |  過磅：公開男生組希羅式第1、2、3、4、5、6級 一般男生組希羅式第1、2、3、4級 |
| 5月16日(星期日) |
| 09：00-09：30 | 賽前裁判會議 |
| 09：30~ |  公開男生組希羅式第1、2、3、4、5、6級。(預、複賽) |
|  一般男生組希羅式第1、2、3、4級。(預、複賽) |
| 13：30-14：00 | 醫務檢查 |
| 14：00-14：30 |  過磅：公開女生組自由式第1、2、3、4、5、6級 |
|  過磅：一般女生組自由式第1、2、3、4級 |
| 15：30~ |  公開男生組希羅式第1、2、3、4、5、6級。(決賽) |
|  一般男生組希羅式第1、2、3、4級。(決賽) |
| 5月17日(星期一) |
| 09：00-09：30 | 賽前裁判會議 |
| 09：30~ |  公開女生組自由式第1、2、3、4、5、6級。(預、複賽) |
|  一般女生組自由式第1、2、3、4級。(預、複賽) |
| 13：30-14：00 | 醫務檢查 |
| 14：00-14：30 |  過磅：公開男生組自由式第1、2、3、4、5、6級 |
|  過磅：一般男生組自由式第1、2、3、4級 |
| 15：30~ |  公開女生組自由式第1、2、3、4、5、6級。(決賽) |
|  一般女生組自由式第1、2、3、4級。(決賽) |
| 5月18日(星期二) |
| 09：00-09：30 | 賽前裁判會議 |
| 09：30~ |  公開男生組自由式第1、2、3、4、5、6級。(預、複賽) |
|  一般男生組自由式第1、2、3、4級。(預、複賽) |
| 13：30~ |  公開男生組自由式第1、2、3、4、5、6級。(決賽) |
|  一般男生組自由式第1、2、3、4級。(決賽) |

1. 比賽辦法：
2. 比賽規則：採用世界角力聯盟(UWW)審定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，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中未盡事宜，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。
3. 比賽制度：5人(含)以下採循環賽制；6人及7人採分組交叉賽制；8人以上採冠亞單淘汰復活賽制。
4. 比賽規定：
5. 角力運動員需著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公布之最新角力服裝參加比賽，如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6. 依據世界角力聯盟(UWW)頒布之規則，運動員須於預定賽程前1日接受醫務檢查後方可過磅(運動員須著合格之角力服)；運動員參加級別，以向大會註冊之級別為準，不得改級參賽。
7. 運動員須自備角力鞋、角力衣(紅、藍各一件且須於背後繡(印)有學校單位)。
8. 抽籤原則：各級如同一學校代表2人時，不另分別抽排2區依實際抽籤序號排定之。
9. 凡各參賽隊伍之隊職員務必須有一人出席抽籤會議，負責各參賽量級之抽籤事宜，如未派員出席會議之單位，由競賽組代為抽籤。
10. 器材設備：
11. 競賽場地、器材須符合世界角力聯盟(UWW)正式比賽規格樣式。
12. 比賽用墊必須於最近一屆奧、亞運或最近一屆世界成人錦標賽比賽用墊**標準**。
13. 競賽系統須與世界角力聯盟(UWW)辦理**國際性**正式比賽用之系統相符。且必須經中華民國角力協會認證。
14. 管理資訊：
15. 競賽管理：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角力競賽各項業務，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

 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及大專體總角力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。

1. 裁判人員遴聘：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理，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

 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，裁判需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年內有擔任執

 行裁判者中遴聘，並視實際需求，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B級以

 上裁判協助之。

1. 申訴：依據中華民國110年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、十四條規定辦理，有關此比賽事項之爭

 議，依最新公佈之國際角力競賽規則規定辦理。

1. 獎勵：依據中華民國110年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理。
(一)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學校代表隊制服。

(二)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(三)各組各量級第三名、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並列。

1. 運動禁藥管制：依據中華民國110年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理。
2. 技術暨抽籤會議：中華民國110年5月15日(星期六)下午2時，於**臺南市立東光國民小學**

 **東光樓2樓會議室(臺南市東區東光路一段39號)**舉行(時間及地點如有

 任何變更，將於110年全大運官網中公布)。

1. 裁判會議：中華民國110年5月15日(星期六)下午3時，於**臺南市立東光國民小學東光樓**

 **2樓會議室(臺南市東區東光路一段39號)**舉行(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更，將

於110年全大運官網中公布)。